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目錄

鬪毆

兇器軍器傷人不分兵民

鐵錘傷人照兇器論

兇器毆傷有服尊長

奪獲兇器傷人應減二等

奪獲夥犯兇器毆人毋庸減等

臨時拾獲兇器傷人未便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應照刃傷問擬

聚衆尋毆擅入人家打毀器物

因爭鬪砍落人手指八個

因爭鬪咬落人耳輪

毆傷人腰骨斷折

情非鬪毆金刃誤傷

刃傷四人限外平復

扎人左目已瞎右目尙能小視

人本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挾嫌糾毆三人空瞎四人眼睛

割落莖物傷係罪人不必斷產

瞎人兩目應以有心無心爲斷

回民糾衆持械毆傷回民

回民共毆並搶奪分別刺字

倉猝抵禦未便照濱海羣毆例

率衆填渠釀命比照濱海羣毆

回民戲謔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豫省兇徒鬪毆器械卽屬兇器

豫省匪徒但經傷人不分首從

豫省兇毆之案未便照凡鬪論

豫省糾毆被逼勉從並未傷人

寄籍潁州糾衆兇徒照潁州例

豫安並回民兇毆例刪去預謀

安徽潁州匪徒兇毆申明例意

安省自號鎗手習用火器之徒

保辜限期

原毆致命傷僅皮破死係抽風

原毆骨損限內抽風仍應擬抵

辜限罪關生死應扣明時日

抽風身死應視進風之傷定斷

扎死二人一係限外一係抽風

致命傷輕正限外抽風身死

踢破腎子似屬內損應行確查

不致命傷重越九日抽風身死

毆傷被人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折人一指未便與湯火傷同論

毆折人牙齒不作破骨傷保辜

毆人內損照破骨傷保辜

鐵錐鐵鑽有刃照刃傷保辜

金刃傷深透內不得照破骨論

毒藥灌耳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過失殺人限外身死減罪收贖

鐵頭禾杆是否他物應行確查

兇器毆傷正限之外身死減軍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刃傷出妻平復理直統減四等

僧毆死人雖逾正限不准減等

謀故與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

罪人拒傷捕人不准保辜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烏鎗殺人以故殺論不准保辜

按跌搥傷觸發痰病越日身死

原毆致命傷多限內患瘡身死

刑案匯覽
四
毆傷後睡熱炕中受火毒身死

扎傷後因浸水限內潰爛身死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毆腿成篤久臥脊背潰爛身死

鬪毆傷重報官詣縣許擡驗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關毆

兇器軍器傷人
不分兵民

廣東撫 咨營兵鄭俊等疑賊共毆林大科身死一

案因餘人梁陞用鐵鎗將林大科左臂等處戳傷該
省以鐵鎗係營中應用軍器有鋒刃之物應照刃傷
定擬將梁陞依刃傷人擬徒該司以軍器之有鋒刃
者既照刃傷科斷則軍器之無鋒刃者必照他物傷
科斷檢查成案山東司郭允法係兵丁用腰刀背傷
人該撫依兇器傷人例量減陝西司郭元成係道士

用法劍傷人該撫依刃傷人律問擬均經照覆例案
未能畫一請交館查核等因查金刃傷人例重刃傷
故刀背卽以他物論兇器傷人例因其非民間應有
之物故無論是否有刃及用背用刃均應以兇器論
至鐵鎗在常人爲兇器在軍中則爲軍器第以備巡
防差操捕盜殺賊之用並非爲兵丁逞兇毆人而設
若兵丁用以傷人自應仍照兇器傷人本例定擬檢
查嘉慶十八年直隸省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
春右腿該省將許清揚比例擬杖加枷經本部駁令

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又二十三年四川省題彭王
隴與嚴皮匠等用黃鱔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該
省將嚴皮匠等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經本部照覆
在案腰刀黃鱔尾刀均係例載兇器用刀背傷人尚
應擬軍豈有用鐵鎗將人戳傷轉從未減之理若以
鐵鎗係營中應有之物傷人可以未減儻施放鳥鎗
殺傷人亦將以鳥鎗係營兵應有之物量從未減乎
况道士不守清規用法劍傷人兵丁依勢滋事用軍
器傷人其若較平民更重未便轉從未減從前成案

既未允協亦未通行按例不准援引今該省將用鐵鎗傷人之兵丁梁陞並不按例擬軍率照刃傷人問擬實屬錯誤應就案改擬並傳各司存記畫一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許清揚用腰刀毆傷徐松春一案查持兵不用刃以他物論之律係專指尋常金刃而言至腰刀本係例載兇器無論用背用刀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按本條內尙有銅鐵簡鞭等項皆係無刃之物均以兇器論益見腰刀無用刀用背之分此案

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春右腿平復該省將該
犯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擬杖加枷是將傷人之
犯科以未傷人之罪應駁令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遵駁改軍

川督 題彭玉隴等共毆楊登高身死一案查金刃

傷人律重刃傷故刀背卽以他物論至例載兇器則
因其器械之兇非民間應有之物無論其用背用刀
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近來辦理鐵尺傷人之
案亦係無刃之物悉照兇器定擬况黃鰭尾刀本係
例載兇器其刀背之兇則重於鐵尺更不應有用刃

刑部
殘廢兇器傷人
量減擬徒案載
鹽法條直隸趙
夫水

用背之分此案彭玉隴與嚴皮匠羅中中各用黃鱔
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彭玉隴下手傷重擬以絞
抵嚴皮匠羅中中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直督 咨劉玉煥用防身鐵鎗扎傷劉中清可否量
減請示一案查因事爭鬪執持兇器之案傷人者罪
應擬軍卽執持兇器而未傷人亦應科以滿杖因非
民間所應有故例特從嚴所以別於民間常用之物
也若奪自相爭者之手在出有兇器者本爲鬪狠兇

直督咨外結徒
犯董滿場用斷
折鎗頭扎傷鄭
廣明非真正兇
器可比應照刃
傷人擬徒嘉慶
二十三年案

徒而持以傷人者實由奪回抵禦其情既有可原其
罪自可量減至防身兇器雖非專爲爭鬪而設但既
非民間應有之物卽以之防賊防獸亦屬例所應禁

若一經傷人自難解其執持兇器之罪今據該督咨

稱如係山居或遠行防備虎狼盜賊因而攜帶鎗刀

等項器械遇有口角一時抵格致傷可否仍照金刃

他物傷人各本律定擬抑或照奪獲兇器傷人之例

量減擬徒等因是將兇器傷人與金刃他物傷人並

論且以自執兇器傷人之案而與奪回兇器傷人之

鐵手撐以兇器
論道光五年直
隸韓保見咨案

鐵錘傷人照兇
器論

犯同科不惟輕重失平亦恐易啓狡飾避就之漸卽
如防夜防身烏鎗竹銃等項殺傷之案不能不照火
器殺傷人定擬而民間常用之菜刀柴斧等項但經
持以傷人亦不能因其器爲常用卽可從寬減罪所
有咨請量減之處應毋庸議嗣後兇器傷人之案如
非奪自相爭者之手仍應按例擬軍不得遽議輕減
以杜弊端該省劉王煥一案應令按例定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晉撫題韓文魁等毆死王作信案內之田忠用鐵